2024年2月28日
甲辰年正月十九
星期三
总第7116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刊号:CN34-0079
邮发代号:25-7

安徽法治報
ANHUI FAZHI BAO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微信二维码　法治融二维码　公告二维码　抖音二维码
安徽新闻网法治融:http://fzr.ahnews.com.cn/
法治安徽网:www.fzahw.com

弘扬法治精神　传递法治力量

如琢如磨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记全国模范检察官、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汤恒明

□本报记者 徐奥萍

榜样

说起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汤恒明的从检之路,可谓是一波三折。

上世纪90年代,中专毕业的汤恒明成为一名乡镇农技员,那时候,成为一名检察官是他从未想过的事。

然而,20岁出头,正是敢想敢为的大好年华,出于对法律的热爱,他利用业余时间自学考试,获得了法律大专学历;2007年,他通过公务员考试,成为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的一名司法警察。起初,他从事的还只是内勤工作,看着身边同事身着检服、庄严神气的样子,他的心中充满了羡慕。自那以后,他挤出时间一口气完成在职法律硕士学习,并通过司法考试。

现场要走一次才能对案情有更直观、深刻的理解;走上公诉席前,必须要做好充足的准备,要诉得对、诉得好、诉得实……从检16年,汤恒明先后在公诉、民行、公益诉讼等岗位上历练,凭着一腔热爱和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的韧劲,练就了一身好本领。

勇挑公益诉讼"破冰"重担

2015年,汤恒明被委以重任,挑起了公益诉讼的"破冰"重担。

彼时,正处在公益诉讼的探索阶段,所有人都在摸着石头过河,汤恒明也不例外,但他却毫不畏难。

在未取得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禁采区盗采江砂,破坏长江生态环境……2019年1月下旬,杨某某父子为牟取非法利益,伙同董某某,多次在长江河道禁采区长江铜陵段230号-231号红浮标水域非法采砂共计7000吨。此外,董某某、马某某也在未取得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分别在上述区域非法采砂500吨、4520吨。

"非法采砂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难、鉴定贵,动辄需要近20万元的评估费用。"办理该案件的过程中,汤恒明犯了难,生态领域的公益诉讼最终目的是修复,而这首先就需要精准评估损害和修复费用,然而高昂的评估费用和较长的评估周期成为摆在面前的两座大山。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汤恒明多次向安徽师范大学的专家请教,并委托专家对案发现场实地勘查,出具专业评估意见,费用也由20万元降至1万元。庭审中,检察机关申请安徽师范大学专家出庭对评估意见全面分析阐述,证实了非法采砂行为对长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及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计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得到了法院和当事人的认可。庭审期间,杨某某等人对检察机关诉请的赔偿费用不持异议,并赔偿了全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费用38万余元。

"鉴定费用的大幅下降为我们案件办理节省了成本,也为生态修复提供了更大空间。"委托专家出具评估意见的形式,解决了长江非法采砂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难题,也为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类案提供了借鉴参考。

把老百姓的冷暖放心中

公益诉讼的定位主要不在于在法庭上争输赢,而在于公共利益最终是否得到有效维护。在汤恒明看来,评价案件办理质效有很多个维度,"群众获得感"尤为重要。

在镜湖区方村街道王埂村,耄耋老人周某的情况一直牵动着汤恒明的心。2022年7月,镜湖区检察院收到街道移交的线索——周某长期居住在危房中,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得知该线索后,汤恒明与同事第一时间来到现场查看。

"当时我们看见一个瘦弱的老人独自居住在约15平方米的简易铁皮房里,没有通风口,电线是私拉的,生活用水要翻过附近的大埂去河里取,十分不便。"见到眼前的场景,汤恒明的心中不免一酸。

经查,周某有三个儿子,2014年,其原有房屋因水利工程建设被征收,补偿款被其中两个儿子领走,此后他便一直居住在这处铁皮屋里。虽经多方协调,但其儿子均以各种理由拖延安置。在沟通中,老人担心影响儿子的声誉,也不愿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问题。

孝老敬亲的传统美德不能背弃。老年人权益保护属于公益诉讼的"等外"领域,为此,镜湖区检察院经过公开听证,对此案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公告。为妥善化解家庭矛盾,汤恒明多次与老人的三个儿子沟通,说明利害关系,寻求调解结案。经过耐心细致的说理,兄弟三人因房屋征收款分配不均而产生的怨气逐渐消散。2022年10月,周某终于搬离了居住8年之久的简易房,住进了儿子们安排的舒适小家。

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血肉相连。在芜湖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奚要武的印象中,汤恒明心中始终装着人民群众。"小到马路上的窨井盖损坏、盲道上的螺丝钉残留、小区里的电动车飞线充电、水电缴费单里的信息泄露,大到长江保护、耕地保护、革命文物保护,都有他和团队奔赴忙碌、勇敢亮剑的身影。"

越是硬骨头越要啃下来

"汤恒明骨子里就有一股敢打敢拼的闯劲,既肯干、能干,还会干、苦干。"镜湖区检察院检察长李光菊如此评价,"遇到难题,交给他我放心。"

以房地产和建筑工程为依托攫取经济利益,以黑社会性质组织暴力为后盾推进拆迁工程……在南陵县,以刘某、杨某荣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为非作歹、称霸一方。2022年7月,省扫黑办将该线索交办芜湖市公安局,芜湖市检察院和镜湖区检察院成立联合专案组,提前介入案件。汤恒明和其余4位业务骨干接下这个重任,成为专案组成员,这也是他分管刑事检察工作后办理的第一个大要案。

检察官的忠诚与担当不是无形的,而是可感可触、体现在每一个案件中。

"专案组第一次介入后,即判断该案是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但是在组织特征、经济特征方面证据都非常薄弱,事实、人员、结构都不清晰。"镜湖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朱赟便是专案组成员之一,据他回忆,该案件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大家压力都很大,关键时刻,汤恒明挑起大梁,主动承担了涉黑罪名审查和涉黑财产处置这两块最难啃的"硬骨头"。

面对巨额财产的性质划分,如何突破难点?汤恒明从梳理资金流向开始,带领办案组成员加班加点精细化审查卷宗、调取分析账目报表和银行流水,在海量的信息中抽丝剥茧,最终锁定关键证据,为涉黑财产的定性打下坚实基础。

"那时候我们几乎都泡在这个案子里了,加班是常态,尽管汤检的儿子正面临高考,但他也没有缺席过一次,始终和我们并肩作战。"

2023年9月4日至8日,11月14日,该案分两次开庭审理,整个庭审历时6天。公诉席上,汤恒明义正辞严、字字铿锵,而这背后,离不开专案组长达一年多的孜孜以求和审慎推敲。

矢志不渝追求办案质效

在检察工作中,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有机统一是检察机关必须秉持的重要理念之一,也是对司法活动进行评价的重要标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每一个检察人员矢志不渝的追求,对汤恒明而言亦然。

2020年9月,芜湖市检察院将皖江中学堂暨省立五中旧址保护不力的线索交由镜湖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接到线索后,汤恒明和同事们现场走访调查发现,该旧址由于年久失修,部分木结构腐朽断裂,墙体墙面破损倾斜,藤蔓植物也爬上了屋顶,随时有倒塌的危险。

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该旧址在2019年被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加强文物保护,镜湖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市、区两级文物保护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两单位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责任主体启动文物修缮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并多次与产权单位安徽师范大学沟通,积极帮助、联系解决修缮过程中的资金、专业修复等难题。

2022年底,该处文物修缮工作全部完成。如今这处文物旧址古朴、典雅,房屋的顶棚、墙面等得到加固、修复,环境也变得干净整洁。"汤检并没有止步于此,而是持续关注该处文物的保护和活化利用,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推动革命文物保护好、利用好、传承好,为我们的工作助力。"芜湖市文物保护中心副主任石保友告诉记者。

在奚要武眼中,汤恒明身上有一股锲而不舍、日雕月琢的执着劲。近年来,他主办或主管的10起案件先后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这些"典型"背后体现的都是他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

去年12月,汤恒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面对大家的夸赞与祝贺,他只是腼腆一笑:"我做的都是一些平凡的小事。"然而,熟悉他的人都知道,即使是这些小事,他也必定精益求精,在他心中,从事检察工作,是一份责任,更是一份担当。

聚焦主责主业　推进提质增效

安庆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 刘炜 张艺铭 记者 王原)2月26日,安庆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省政协副主席、安庆市委书记张祥安作出批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赵春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关家涛主持会议,市中级法院院长洪学农、市检察院检察长李令新出席会议。

张祥安在批示中指出,2023年,全市政法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政法工作取得新成效。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政法战线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政法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安庆政法铁军,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忠诚尽职、奋勇争先,以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安庆高质量发展。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保障政法单位依法履职。党委政法委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推动政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要求,要客观总结成绩,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的信心决心。要准确分析形势,科学把握新时代政法工作面临的风险挑战。要聚焦主责主业,奋力推进新时代安庆政法工作提质增效。

会议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政法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发挥党委政法委员会职能作用,确保政法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坚持底线思维,清醒认识世情、国情,时刻保持枕戈待旦、箭在弦上的备战状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作为头等大事,筑牢国家安全钢铁长城。要坚持人民至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要坚持法治思维,推进政法改革,以改革激活办案力量、优化职能配置、促进科技赋能。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强化权力监督,着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坚持系统观念,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重大战略决策实施,不断优化政法公共服务,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严管厚爱,抓住能力强警的关键环节,彰显从严治警的鲜明导向,落实暖警爱警的政策举措,努力锻造新时代过硬政法铁军。

会上,宣读了2023年度全市"十大优秀政法干警""十大政法新闻"以及"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基层优秀实践案例的表扬通报,并为获奖干警颁发了荣誉证书。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委政法委、市直政法各单位班子成员,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市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武警安庆支队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各县(市、区)委政法委、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分会场参会。

站好"护学岗"　做好"守护者"

我省公安机关全力维护校园周边秩序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王娅飞 周子涵)2月26日6点半,黄山市公安局徽州分局民警辅警早早来到徽州区第一中学门口,指挥交通、疏导车辆、护送学生……

当天,我省各地迎来开学季。全省公安机关强化责任担当、拧紧责任链条,以精致细致极致的标准启动"护学模式",按照"定人、定岗、定责、定时"的工作标准,确保上下学高峰时段师生家长平安出行、维护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为新学期同学们快乐学习茁壮成长保驾护航。

"来,小朋友,我牵你过马路!"针对各校上下学高峰时段,我省公安机关因地制宜完善"护学岗"工作机制,主动作为,科学安排警力,全力保障上下学时段道路有序、安全、畅通。

铜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学校门口等重点路段,引导车辆减速慢行、规范停放,护送学生安全有序过马路,确保上下学高峰时段"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发挥"交特巡融合"执法优势,特巡警大队联合交警大队根据各校园周边道路实际情况,科学制定交通组织保障"一校一方案",全力开展校园周边交通违法查处等工作。

开学第一天,安全记心间。我省公安机关提前部署,在全省学校"准时报到",全力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上好"平安第一课"。宁国市公安局积极会同司法局以及学校,联合开展"开学第一课"普法宣传。民警重点围绕"争创禁毒示范县、争做禁毒小卫士"主题开展禁毒宣传,提升校园师生们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紧紧抓住开学报到有利时机,在皖西学院组织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宣传,提醒学生群体务必远离电信网络诈骗。

校园安全,源头管理是重中之重。淮北市濉溪县公安局南坪派出所对辖区校车开展集中安全检查,逐车核查了驾驶员校车准驾资质、行车路线、运行时间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了反光标识、警示灯、安全锤、灭火器等安全设备情况;黄山市公安局徽州分局潜口派出所组织开展开学校园安全大检查,对学校"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是否完备,监控设备、消防器材、安保器材和一键报警系统是否能够正常使用等进行全方位检查。

一次次安全的检查,一场场活动的开展,一个个藏蓝的身影……公安民警辅警用心用情,站好"护学岗",做好"守护者",让校园成为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

讲好"开学第一课"

2月25日,合肥市中小学迎来开学季,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龙岗派出所社区民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保护少年的你"宣讲活动,为在校师生准备了一份干货满满的"安全教育"大礼包。

本报通讯员 朱红丽 记者 李斐 摄

怀宁检察干警春训"充电"

本报讯(记者 王原 通讯员 储义)"今年的春训课程既实用又有针对性,对下一步的业务工作开展具有参考、学习、借鉴作用。今后工作中,我将对标先进、砥砺奋进,不断提升专业素能,争当新时代优秀检察人。"2月22日,怀宁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曹晓群在参加该院组织的春训活动后表示收获满满。当日,该院持续推进2024年度春训活动,邀请全国优秀公诉人、迎江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斯婷为全体检察干警授课,分享公诉精英的进阶之路。

2月19日,怀宁县人民检察院启动2024年度春训活动。"我们安排了5天的课程,既有政治理论课、纪律作风课,也有业务提升课,还有健康知识讲座,力求丰富多彩。"怀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蒋劲松介绍,春训首日,该院组织全体干警学习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解读》《〈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解读》等课程,传达学习了2月18日召开的安徽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暨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

据介绍,怀宁县人民检察院已连续3年开展春训活动,增强全体干警理论学习的紧迫感、干事创业的使命感和争先创优的责任感。"我们要求全院干警充分利用春训的学习机会,在政治理论学习、检察业务学习和纪律作风教育方面持续下功夫,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提升工作本领、树牢底线意识,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转化为推动怀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力量。"怀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松涛说。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安徽在行动

"安商护企轻骑兵"走进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张大卫)近年来,蚌埠市公安局经侦部门秉承服务理念,聚焦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目标,坚持平安建设和护航发展一体推进,全力营造法治、透明的营商环境。

为贯彻落实《全省公安系统积极参与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和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安商护企轻骑兵"入企宣讲工作要求,日前,蚌埠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和淮上分局经侦民警前往安徽徽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围绕"预防涉企职务犯罪风险"主题对职务侵占及挪用资金进行了教学宣讲及研讨交流,并听取企业对公安机关打防涉企犯罪的意见建议。

在宣讲及研讨交流中,民警通过PPT讲解的形式重点剖析了涉企职务犯罪的成因、犯罪的主要特征、常见手段及防范措施。同时,逐一解答企业的法律咨询,并通报了发生在该市的汽车租赁合同诈骗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分析发案原因,深入浅出地讲述了涉企职务犯罪的严重后果。

安徽徽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切实感受到蚌埠公安为企服务工作的务实高效和近年来营商环境发生的显著变化,对公安机关在维护社会稳定、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护航经济发展等方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感谢。

新春走基层

一堂活泼生动的普法课

本报讯(记者 唐欢)"同学们,此刻我们所在的法庭,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审判台上的审判长是做什么的?公诉人是由什么人来担任呢?"2月21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迎来一批小客人。这批小客人不简单,不仅有着丰富的法律常识,而且在学校听了法治副校长的法治课。这次实地探访法院,他们更是信心满满,期待多多。

当日,合肥市望湖小学雏鹰假日小队的同学们走进了心心念念的法院。就在进入少年法庭的瞬间,20多名孩子不约而同惊叹了。这间以白色为主基调的法庭,中间是三个半圆白色长桌组成,审判台也不是法治课上看到的照片里的样子,其间均有绿叶点缀。包河区法院团支部书记周月抓住大家的新鲜感,待孩子们坐下后,就开始通过法庭的设计细节,让孩子们熟悉这个特殊法庭的意义。面对周月的启发式提问,同学们纷纷举手抢答。周月借机向孩子们介绍了少年法庭别具特色的设施布局、审判人员及诉讼参与人员的构成与职责划分等,介绍生动有趣,引人入胜,现场互动气氛热烈。

预热结束,法官马海平作为望湖小学法治副校长,又和同学们见面了。"同学们,假如遇到坏人侵犯,你们该怎么办?""校园里能不顾危险相互打闹吗?"马海平带来一场"校园侵权纠纷"模拟庭审,在向孩子们介绍了法袍、法槌、法徽的特点与功能后,开始手把手讲解庭审的流程,每个角色承担的责任。"咚、咚、咚……"不多时,孩子们已经穿上法袍,走上审判台,敲响法槌,"沉浸式"体验庭审现场。在略显生涩的庭审交锋中,同学们各司其职,从庭前准备、法庭调查到法庭辩论阶段,完整模拟了民事案件审理的整个流程,共同演绎了一场庄严肃穆的实践性"法治课"。庭审结束,包河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庭长程婷对此次"模拟法庭"进行了点评,勉励同学们增强法治意识,提高辨别是非和自我控制的能力,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做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学生。

2个小时的普法课堂,从知识点到模拟实践,有互动、有思考,"我太喜欢这样的法治课了!"和法官分别时,同学们发自内心道出了感受。陪同的家长在全程参与后,深有感触:"人生的成长离不开法律,这样生动的法治课堂为孩子扣好了人生第一粒纽扣。"

"这样的法治课堂,我们每个月进行两三次。同时,我们院还选派了12名干警担任辖区多家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社区,给孩子们贴身举行普法活动。"程婷告诉记者,目前,包河法院形成"院内多部门联动,院外携手家校、社区"的全流程护航模式。2023年,该院成立"法润绿禾"法律宣讲团开展校园普法,与合肥市政协委员工作室、社会机构合力打造的普法员培训项目《助笋成竹 法护花开》,获得"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

领新书　迎开学

2月25日,合肥市安庆路第三小学大杨分校各年级学生到校报到,领取新书,迎来了新的学期。

本报通讯员 徐叶帆 记者 张青川 摄

责编:丁英